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小米集团（「本公司」）特此致函閣下就本公司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作出選擇。公司通訊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將予刊發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年度報告；(b) 中期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

- (1) 閱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mi.com 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通知」）；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與郵遞費用，本公司鼓勵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

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於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X」號，簽署後使用回條下方的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請提供閣下有效的電郵地址，閣下將收到以電郵發出之通知。

倘若本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閣下可隨時透過證券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已選擇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如閣下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閣下可以書面或電郵方式提出要求，本公司將盡快向閣下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敬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索取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及 (b)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網上版本均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謹啟

香港，2018年8月14日

[#]如在香港使用郵寄標籤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請貼上郵票。